

一女子投湖轻生

河间辅警跳入水中救人



视频截图

本报讯(通讯员 秦韵 记者 张楠)近日,一名女子跳入河间市瀛海公园湖中轻生。危急关头,河间市公安局城垣西路派出所辅警跳入水中,奋力将轻生女子救起,并对她进行劝慰,使她放弃了轻生念头。

9月2日15时许,河间市公安局城垣西路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在河间市瀛海公园人工湖边,一名女子情绪激动欲轻生。城垣西路派出所民(辅)警接警后迅速赶

到现场。

在现场,民(辅)警和女子的家属一起对站在湖边的女子进行劝慰。女子情绪非常激动,没等民(辅)警靠近,纵身跳入了湖中。情况危急,辅警汤坤毫不犹豫跳下水,游到女子身边,使劲将她托起。然而,女子并不配合救援,一直挣扎。

随后,辅警佟磊也跟着跳入湖中,协助汤坤奋力将女子拉住,使她的头部始终在水面之上。随后,两人合力将女子拉到

岸边。由于湖堤陡峭,两人一直拉着女子沿着湖堤走了50余米才找到上岸的台阶。在其他民(辅)警的帮助下,女子被安全救上岸(左图)。

此时,女子的情绪依旧十分激动。民(辅)警和她唠起家常,耐心缓解她的负面情绪,并不断对她进行劝说。在民(辅)警的劝说下,女子最终打开了心结,表示今后不会再轻生,一定勇敢面对生活中的困难。



开车带孩子买文具 “挤一挤”也是违法

本报讯(通讯员 孔大龙 记者 张楠)近日,海兴交警大队查获一辆山东牌照的超员车辆。

8月30日10时许,海兴交警大队民警在海兴县辛集村路口设卡检查过往车辆时,发现一辆山东牌照的汽车涉嫌超员。民警现场清查发现,这辆核载7人的车上共有3名成年人和5名孩子,而该车核载7人,属于超员。

经询问,司机贾某称,快开学了,他想带孩子们去商场买学习用品。他知道自己的车只能坐7个人,但认为孩子们还小,挤一挤也无所谓,便心存侥幸带着孩子们出发了。

当日,海兴警方依法对贾某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并责令他将超载人员转运。

车胎被扎不会换 幸遇民警帮修车

本报讯(通讯员 宋爱莲 记者 张楠)近日,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巡逻时,化身“修车工”,帮助遇困车主换好车胎。

8月7日19时15分许,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白庄中队民警于树猛、李继华、刘树青巡逻时,发现一辆汽车停在307国道与黄辛线高架桥下的路边,站在一旁的两名女子面露焦急的神色。民警立即停车询问,得知两人驾乘的车辆轮胎被路上的铁片扎坏了,车辆无法行驶。两人不会更换备胎,急得不知该怎么办才好。

了解情况后,几名民警立即化身“修车工”,熟练地使用扳手、套筒、千斤顶等换胎工具卸下轮胎,很快将备胎换好,帮助两名女子摆脱了困境。



近日,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警港海防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化工企业的油轮码头,进一步加强管道巡护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

罗栋 摄

核载19人的校车竟拉了35人

司机被罚款并吊销驾照

本报讯(通讯员 秦韵 记者 张楠)近日,河间警方查获一辆超员16人的校车。

8月2日18时15分,在河间市景和镇方雅我村村西,河间交警大队民警与河间市公安局景河镇派出所民警联合执勤时,发现一辆校车里人头攒动,疑似超员。民警当即将

校车拦停,对车内人员进行清点。经查,这辆核载19人的校车上竟然坐了35个人。

在这辆校车上,除了一名司机和一名随车老师外,其余33人都是在附近村里上幼儿园的孩子。由于车上座位不够,几个孩子挤坐在一个座位上,安全隐患极大。

经过进一步核查,民警确定校车司机的驾驶证与准驾车型不符,属于违法驾车。随后,民警安排车辆将车上的孩子分别安全送回家中。

目前,河间警方已依法对校车司机的违法行为合并作出罚款6500元并吊销驾驶证的处罚。

情侣分手算“经济账” 男方打“欠条”却不还钱

海兴法院判决被告依约偿还本息

本报讯(通讯员 郭春秀 张利娜 记者 张楠)一对情侣分手后,就恋爱期间的资金往来进行结算后,男方给女方写下“借条”。“借款”到期后,男方却拖着不还钱。近日,海兴县人民法院一审对此案作出判决:男方按协议还钱。

小红(化名)与刚子(化名)曾是一对情侣。2022年,两人确定恋爱关系后,之间资金往来频繁。在相处一年多以后,两人因性格不合分手。在分手时,经过双方核算,刚子欠小红钱。于是,刚子给小红写下借款协议,双方用这种方式“结清”了恋爱期间的“经济账”。协议写明刚子因经营需要向小红借款6万元,并约定了还利息的方式以及还

款时限等。

到了还款时间,小红多次向刚子催要借款,刚子却一直拒不还钱。无奈之下,小红将刚子告上法庭,要求刚子偿还欠款6万元及利息。

海兴县人民法院承办法官经审理认为,原告、被告基于恋爱期间发生的经济往来,包括以往债务和欠款,在分手后经过结算,形成了新的借贷关系。据此订立的案涉借款协议,属于结算合约,双方之间形成转化型的借贷关系。本案中,借款协议是双方就以往的资金往来汇总结算后达成的新的债务关系,并以借款协议的形式确认了债权总额、借贷利率及结息方式,除借

款利率高于法律保护的上限部分无效外,其余内容都属于当事双方真实认可的,并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合法有效。

最终,海兴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刚子向原告小红偿还借款6万元及利息。

法官表示,情侣在分手时签订协议,对恋爱期间的转账、共同开支等资金往来进行结算,形成了转化型的借贷关系。这种借贷关系与一般意义上的借贷关系审查标准不尽相同,并不严格遵循交付生效的一般借贷合同审查规则。同时,这种借贷关系也不同于所谓的“分手费”,原告有权依据“欠条”要求被告偿还借款。